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五十二條之一、第六十一條之一修正總說明

道路交通安全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於五十七年四月五日訂定發布，並自同年五月一日施行，其後歷經多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發布日為一百十五年十月三十日，並定自同年十月三十一日施行。為因應汽車運輸業駕駛人力不足現象，有放寬屆齡換領普通駕駛執照之駕駛人申請職業駕駛執照再執業之需求，爰於風險可控管及安全可確保之原則下，有條件放寬因屆齡換領同等車類普通駕駛執照駕駛人，得申請職業駕駛執照再執業；另為因應公路汽車客運業駕駛人力缺員及通勤尖峰疏運需求，考量適度活用既有延齡駕駛人力，並兼顧行車安全，增列公路汽車客運業經公路主管機關核准者，其所屬逾六十五歲大型車職業駕駛人駕駛大型營業車輛，不受上午六時至下午六時之時段行駛限制，爰修正本規則第五十二條之一及第六十一條之一。

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五十二條之一、第六十一條之一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五十二條之一　逾六十八歲小型車職業駕駛人及汽車運輸業所屬逾六十五歲大型車職業駕駛人，前一年內未受吊扣駕駛執照處分且依第六十四條之一規定體格檢查判定合格者，經檢附通過汽車駕駛人認知功能測驗或無患有失智症證明文件，得換發有效期間一年之職業駕駛執照，或於職業駕駛執照以每年加註方式延長有效期間，小型車職業駕駛執照至年滿七十歲止；大型車職業駕駛執照至年滿六十八歲止。 職業駕駛人依前項規定換發職業駕駛執照後，駕駛汽車違反本規則、依本條例第三十三條第六項授權訂定之管制規則，因而肇事致人受傷未受吊銷駕駛執照處分者，應於公路監理機關通知後兩個月內，依前項規定重新辦理體格檢查判定合格及檢附無患有失智症證明文件後，始得繼續領有該職業駕駛執照。 第一項規定之汽車駕駛人認知功能測驗由公立醫院、衛生機關為之，或由公路監理機關指定之醫院、診所、團體或人員為之。汽車駕駛人認知功能測驗依附件十九規定。 已年滿六十五歲未滿六十八歲之大型車職業駕駛人，因屆齡換領同等車	第五十二條之一　逾六十八歲小型車職業駕駛人及汽車運輸業所屬逾六十五歲大型車職業駕駛人，前一年內未受吊扣駕駛執照處分且依第六十四條之一規定體格檢查判定合格者，經檢附通過汽車駕駛人認知功能測驗或無患有失智症證明文件，得換發有效期間一年之職業駕駛執照，或於職業駕駛執照以每年加註方式延長有效期間，小型車職業駕駛執照至年滿七十歲止；大型車職業駕駛執照至年滿六十八歲止。 職業駕駛人依前項規定換發職業駕駛執照後，駕駛汽車違反本規則、依本條例第三十三條第六項授權訂定之管制規則，因而肇事致人受傷未受吊銷駕駛執照處分者，應於公路監理機關通知後兩個月內，依前項規定重新辦理體格檢查判定合格及檢附無患有失智症證明文件後，始得繼續領有該職業駕駛執照。 第一項規定之汽車駕駛人認知功能測驗由公立醫院、衛生機關為之，或由公路監理機關指定之醫院、診所、團體或人員為之。汽車駕駛人認知功能測驗依附件十九規定。 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七月一日前已年滿六十五歲未滿六十八歲之大型車	因應汽車運輸業駕駛人力不足現象，有放寬屆齡換領普通駕駛執照之駕駛人申請職業駕駛執照再執業之需求，爰修正第四項，於風險可控管及安全可確保之原則下，有條件放寬因屆齡換領同等車類普通駕駛執照駕駛人，於符合第一項規定前一年內未受吊扣駕駛執照處分，且依第六十四條之一規定體格檢查判定合格，並檢附通過汽車駕駛人認知功能測驗或無患有失智症之證明文件者，得申請職業駕駛執照再執業。

類普通駕駛執照，得依第一項規定換發新職業駕駛執照；未繳回職業駕駛執照致註銷而領有普通駕駛執照，須補考職業駕駛執照應考之科目後，始得依第一項規定領取有效期限一年之大型車職業駕駛執照。	職業駕駛人，因屆齡換領同等車類普通駕駛執照，得依第一項規定換發新職業駕駛執照；未繳回職業駕駛執照致註銷而領有普通駕駛執照，須補考職業駕駛執照應考之科目後，始得依第一項規定領取有效期限一年之大型車職業駕駛執照。	
第六十一條之一　駕駛人取得駕駛執照駕車之行車條件，除前條規定外，包括下列規定： 一、汽車駕駛人應依駕駛執照所載之持照條件駕車。 二、僅領有小型輕型機車駕駛執照者，不得駕駛普通輕型機車。 三、僅領有重型機車駕駛執照者，不得駕駛大型重型機車。 四、僅領有限制駕駛未滿汽缸總排氣量五百五十立方公分之大型重型機車駕駛執照者，不得駕駛汽缸總排氣量五百五十立方公分以上或電動機車之馬達及控制器最大輸出馬力五十四馬力（HP）以上之大型重型機車。 五、受終身不得考領駕駛執照處分，重新申請考驗合格後領有或換發一年有效期間駕駛執照逾期，不得使用駕車。	第六十一條之一　駕駛人取得駕駛執照駕車之行車條件，除前條規定外，包括下列規定： 一、汽車駕駛人應依駕駛執照所載之持照條件駕車。 二、僅領有小型輕型機車駕駛執照者，不得駕駛普通輕型機車。 三、僅領有重型機車駕駛執照者，不得駕駛大型重型機車。 四、僅領有限制駕駛未滿汽缸總排氣量五百五十立方公分之大型重型機車駕駛執照者，不得駕駛汽缸總排氣量五百五十立方公分以上或電動機車之馬達及控制器最大輸出馬力五十四馬力（HP）以上之大型重型機車。 五、受終身不得考領駕駛執照處分，重新申請考驗合格後領有或換發一年有效期間駕駛執照逾期，不得使用駕車。	一、為因應公路汽車客運業駕駛人力缺員及通勤尖峰疏運需求，兼顧行車安全及增加延齡駕駛人調度彈性，爰修正第一項第九款，增列公路汽車客運業經公路主管機關核准者，其所屬逾六十五歲大型車職業駕駛人駕駛大型營業車輛，不受上午六時至下午六時之時段行駛限制。 二、第二項至第五項未修正。

六、領有大客車以上職業駕駛執照駕駛遊覽車，應符合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八十六條所定之經歷及專業訓練條件。	六、領有大客車以上職業駕駛執照駕駛遊覽車，應符合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八十六條所定之經歷及專業訓練條件。	
七、領有大客車、大貨車或小型車駕駛執照者，未經考驗合格不得駕駛小型車附掛總重逾七百五十公斤至三千公斤以下拖車。	七、領有大客車、大貨車或小型車駕駛執照者，未經考驗合格不得駕駛小型車附掛總重逾七百五十公斤至三千公斤以下拖車。	
八、僅領有機車駕駛執照者，不得駕駛駕艙機車。	八、僅領有機車駕駛執照者，不得駕駛駕艙機車。	
九、汽車運輸業所屬逾六十五歲大型車職業駕駛人駕駛大型營業車輛，除公路汽車客運業、遊覽車客運業、汽車貨運業及汽車貨櫃貨運業依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十九條之七第三項規定申經核准者外，限於上午六時至下午六時之時段行駛。	九、汽車運輸業所屬逾六十五歲大型車職業駕駛人駕駛大型營業車輛，除遊覽車客運業、汽車貨運業及汽車貨櫃貨運業依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十九條之七第三項規定申經核准者外，限於上午六時至下午六時之時段行駛。	
前條及前項第一款至第八款為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二十一條第四項所稱之持照條件。	前條及前項第一款至第八款為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二十一條第四項所稱之持照條件。	
大型車職業駕駛人未依第一項第九款規定駕車，視為領有普通駕駛執照，駕駛營業汽車營業。	大型車職業駕駛人未依第一項第九款規定駕車，視為領有普通駕駛執照，駕駛營業汽車營業。	
領有得駕駛汽缸排氣量五百五十立方公分以上之大型重型機車駕駛執照一年以上及小型車以上之駕駛執照者，	領有得駕駛汽缸排氣量五百五十立方公分以上之大型重型機車駕駛執照一年以上及小型車以上之駕駛執照者，	

車以上之駕駛執照者，始得駕駛汽缸排氣量五百五十立方公分以上之大型重型機車，依交通部公告規定之路段及時段行駛高速公路。 駕駛大眾捷運系統車輛者，應領有小型車以上職業駕駛執照。	始得駕駛汽缸排氣量五百五十立方公分以上之大型重型機車，依交通部公告規定之路段及時段行駛高速公路。 駕駛大眾捷運系統車輛者，應領有小型車以上職業駕駛執照。	

第五十二條之一附件十九（修正後）

附件十九　汽車駕駛人認知功能測驗規定

汽車駕駛人認知功能測驗程序及通過標準規定如下：

項目 程序	內容	測驗方式	通過標準
一	對時間及空間之正確認知能力。	由受測者回答當日的年、月、日、星期與當時所在地。	計測驗五題，答對四題以上為通過
二	近程記憶思考之能力。	讓受測者看十種日常生活與交通環境相關圖案，收起圖案兩分鐘後，由受測者回答剛剛看到的圖案。	記憶十種圖案，答對三種以上為通過
三	判斷力及手腦並用能力（畫出指定時刻時鐘）。	於測驗紙內畫出一個足夠大的圓形時鐘，將應該在時鐘內出現的數字及位置繪製完成，並於正確位置繪出指定時間之時針及分針。	計有七項評分，得分四分以上為通過

說明：

一、以上三個程序須於測驗當日完成並通過。

二、程序三之計分方式如下：

計分方式		得分
時間	分針指向正確位置	□0 □1
	分針和時針都指向正確位置	□0 □1
	沒有不屬於時鐘的添加物。例如：用文字寫下時間等。	□0 □1
數字	數字都在時鐘內	□0 □1
	數字包含1 到12，沒有漏寫或重複	□0 □1
數字位置	每個數字的距離近乎相等	□0 □1
	每個數字與圓圈邊界的距離近乎相等	□0 □1
總分		

修正說明：本附件未修正。

第五十二條之一附件十九（修正前）

附件十九　汽車駕駛人認知功能測驗規定

汽車駕駛人認知功能測驗程序及通過標準規定如下：

項目 程序	內容	測驗方式	通過標準
一	對時間及空間之正確認知能力。	由受測者回答當日的年、月、日、星期與當時所在地。	計測驗五題，答對四題以上為通過
二	近程記憶思考之能力。	讓受測者看十種日常生活與交通環境相關圖案，收起圖案兩分鐘後，由受測者回答剛剛看到的圖案。	記憶十種圖案，答對三種以上為通過
三	判斷力及手腦並用能力（畫出指定時刻時鐘）。	於測驗紙內畫出一個足夠大的圓形時鐘，將應該在時鐘內出現的數字及位置繪製完成，並於正確位置繪出指定時間之時針及分針。	計有七項評分，得分四分以上為通過

說明：

一、以上三個程序須於測驗當日完成並通過。

二、程序三之計分方式如下：

計分方式		得分
時間	分針指向正確位置	□0 □1
	分針和時針都指向正確位置	□0 □1
	沒有不屬於時鐘的添加物。例如：用文字寫下時間等。	□0 □1
數字	數字都在時鐘內	□0 □1
	數字包含1 到12，沒有漏寫或重複	□0 □1
數字位置	每個數字的距離近乎相等	□0 □1
	每個數字與圓圈邊界的距離近乎相等	□0 □1
總分		